

李子民等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李子民等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琼刑终 112 号

原公诉机关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被害单位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诉讼代理人张烜，海南立信联合财务管理有限公司暨海南赛格公司清算组的会计人员。

诉讼代理人林如锦，海南上哲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子民。因涉嫌犯职务侵占罪，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被海南省公安厅刑事拘留，同年 4 月 28 日经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批准被逮捕。2009 年 1 月 19 日被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 11 月 18 日，被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2017 年 11 月 23 日被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同年 12 月 4 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民警抓获，次日被执行逮捕。2018 年 2 月 12 日、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4 日被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辩护人万志尧，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龙明，浙江平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建民。因犯擅自发行公司债券罪，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被原海口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因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被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五

年二个月，于2005年12月30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职务侵占罪，于2008年3月27日被海南省公安厅刑事拘留，同年4月28日被海南省公安厅监视居住，同年10月27日被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09年10月27日被该院监视居住，同年11月18日被该院决定不起诉。于2017年11月23日被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2020年1月22日被深圳市公安局招商派出所民警抓获，3月27日被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决定监视居住，同年3月30日被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2021年3月1日被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并于同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海口市第一看守所。

辩护人王某某，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吕小青。因涉嫌犯职务侵占罪于2008年4月9日被海南省公安厅刑事拘留，同年5月16日被监视居住，11月14日被取保候审。2009年11月18日被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2017年11月23日被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决定逮捕，同年12月3日被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南园派出所民警抓获，同日被执行逮捕，2019年10月12日被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2021年3月1日被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逮捕，并于同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海口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张晓东、崔文卿，海南威盾律师事务所律师。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李子民、李建民犯职务侵占罪、吕小青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案，于2021年3月1日作出(2020)琼01刑初61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李子民、李建民、吕小青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于2021年3月30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一、相关公司情况

1.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赛格公司)于1989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金1亿元(人民币,下同),国有企业深圳赛格集团是其大股东。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由李建民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1999年7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沛坚,2000年10月李建民因擅自发行公司债券罪被刑事拘留,海南赛格公司成立由其胞弟李健文与该公司副总经理吕小青等人组成的临时经营班子对公司进行管理。2001年11月,该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停业整顿,派驻停业整顿工作组接管,2005年6月申请破产,2006年1月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 杭州西湖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尔夫公司)于1994年10月由海南赛格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资本金全部来源于海南赛格,原股东为海南赛格占30%,海南赛格全资子公司美国赛格先锋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占40%和赛格(杭州)发展总公司占10%,海南赛格控股公司海南赛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占20%,后该公司股东变更为李子民控制的杭州未名度假管理有限公司(占60%)、GOLDENSHUTTLEINTERNATIONALINC(占40%),主要经营杭州灵隐寺一带高尔夫球场及利用球场周边土地进行别墅等房地产开发。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由李建民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李子民任副总经理,至2000年2月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李子民。

3. 杭州未名度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公司)于2001年9月由李子民利用其女儿徐喆身份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时股东为徐喆、李子民、朱兰荪,公司实际为李子民控制。2006年5月朱兰荪名下的30%股权过户给李健文的妻子张巧英。

4. 北京中投实联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投公司)于1994年4月成

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1 年 2 月增资扩股，变更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李健文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并实际控制该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均未实际出资。

5. 海南华兴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全部来源于海南赛格，李建民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1997 年 11 月，股东变更为洋浦天纪公司和北海世纪颖胜公司，2001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为李子民。

6. 赛格(杭州)发展总公司 1994 年 2 月由海南赛格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杭州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为海南赛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旅游、房地产项目开发、投资等。李建民原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1996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子民。

7. 海南赛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成立，注册资本 1.8 亿元，由海南赛格公司、三亚中亚信托投资公司、海口建海工贸公司、海南世达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四家公司发起成立，主要经营实业开发及投资，动产及不动产租赁等业务，法定代表人为李建民。

8. 洋浦天纪实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9 月由洋浦京大实业有限公司、海南风润工贸有限公司、海南华美佳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马立，董事丁敏、张诚。

9. 北海世纪颖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3 年 7 月由北海世纪房地产开发公司和香港颖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董事长、总经理为阮梅(李建民妻子)。

10. 浙江西湖高尔夫置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由杭州高尔夫公司和浙江南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注册资本 7668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子民。

11. 美国赛格先锋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992 年由海南赛格公司在美国纽约注册成立，为海南赛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GOLDENSHUTTLEINTERNATIONALINC(以下简称 G. S 公司)由海南赛格公司在美国注册成立，为海南赛格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告人李子民、李建民等人职务侵占的犯罪事实

1997 年至 2007 年期间，被告人李子民、李建民等人经共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掌控海南赛格、杭州高尔夫以及海南赛格关联公司经营管理权的职务之便，采取非法处置公司股权、恶意对账、虚假出资、虚假诉讼等手段侵吞公司巨额资产，将海南赛格及其关联公司所有的杭州高尔夫 100%股权非法占有。

1. 以虚假诉讼等方式非法侵占海南赛格价值 11,093.19 万元的杭州高尔夫 12%股权

1997 年，因海南赛格欠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下称“温州国投”公司)1200 万元，温州国投将海南赛格起诉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7 年 11 月 19 日冻结海南赛格持有的杭州高尔夫 12%的股权。被告人李子民和李建民、李健文等人为了非法占有被冻结的海南赛格所有的杭州高尔夫 12%的股权，采取虚假诉讼、虚假出资等方式将该 12%的股权转给由李健文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实际控制的北京中投公司。具体过程如下：1999 年 9 月 22 日，海南赛格与北京中投、温州国投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海南赛格将其所有的杭州高尔夫 12%的股权按原值 1200 万元抵偿所欠温州国投本息 1200 万元，并由当时既不具备股权受让资格，又没有收购资金的北京中投再受让该 12%股权，受让价格为 1200 万元，支付方式为 500 万元现金和一套杭州高尔夫公司价值不低于 700 万元的别墅。根据《执行和解协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0 年 9 月裁定将该 12%的股权过户至北京中投，并于 2000 年 10 月解除了对该 12%股权的冻结。至

此，海南赛格所有的杭州高尔夫 12% 的股权被非法转至李健文实际控制的北京中投公司。根据海中力信资评报字(2008)第 02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至 2000 年 9 月杭州高尔夫 12% 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1093.19 万元。

《执行和解协议》签订后，因为北京中投没有资金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李建民等人经商定先从海南赛格江西证券交易营业部转款 500 万元至北京中投，由北京中投转给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 年 12 月 22 日，李子民等人经商定从杭州高尔夫将 500 万元转给北京中投，由北京中投将该 500 万元归还给海南赛格。2002 年 3 月，李子民将位于杭州高尔夫公司球场内的 1066 号别墅转让给杭州大自然房地产开发公司，由杭州大自然房地产开发公司用购买别墅的 700 万元代北京中投作为股权受让款付给温州国投，至此，《执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当时 [公司法](#) 规定，公司对外投资不能超过其注册资本的 50%。因为北京中投公司的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不符合受让杭州高尔夫 12% 股权的资格条件，所以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后，李建民、李子民、李健文等人经商定，由上海天博公司、海南风润公司于 2001 年 2 月份共同虚假出资 2200 万元对北京中投增资扩股，变更北京中投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从而在形式上让北京中投符合受让杭州高尔夫 12% 股权的资格条件。

李子民、李健文为将北京中投持有的杭州高尔夫 12% 的股权转移到李子民、李健文二人实际控制的杭州未名公司。2004 年 6 月 24 日，北京中投与未名公司签订虚假的《借款协议》，李子民挪用杭州高尔夫 1200 万元给未名公司，由未名公司通过海南沃尔夫贸易有限公司转给北京中投，北京中投再用这 1200 万元还给杭州高尔夫。通过上述资金流转，形成北京中投欠未名公司 1200 万元的假象。李健文为了确保自己的利益，2006 年 5 月，经与李子民商定，李子民同意采取签订虚

假股权转让的方式，在李健文分文未付的情况下，将未名公司朱兰荪名下 30% 的股权直接过户到李健文的妻子张巧英名下，该 30% 股权实际为李健文所有。

2007 年 7 月，杭州未名公司以北京中投公司到期未归还 1200 万元借款为由，采取虚假诉讼的方式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北京中投。同年 8 月，双方签订“调解书”。同年 10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北京中投持有的杭州高尔夫 12% 股权过户给未名公司。

经司法会计鉴定：北京中投受让杭州高尔夫 12% 股权支付给温州国投的 1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最终由杭州高尔夫提供；杭州未名借给北京中投的 1200 万元，该款由杭州高尔夫提供，北京中投将该借款用于归还给杭州高尔夫；2007 年 12 月，北京中投用其持有的杭州高尔夫 12% 的股权抵偿了所欠杭州未名 1200 万元的借款。

2. 利用非法转让股权、恶意对账、虚假资金流转等方式，逐步侵占海南赛格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杭州高尔夫 88% 的股权

(1) 将海南华兴 100% 的股权过户给洋浦天纪公司和北海颖胜公司。

1997 年 11 月，李建民等人采取签订虚假股权转让协议和虚假付款的方式，将海南赛格投资 2000 万元并拥有海南华兴的 40% 股权过户到其妻子阮梅掌控的北海颖胜名下，同时将海南华兴 60% 股权过户到其亲信徐慕坚、马立掌控的洋浦天纪名下，并挪用海南赛格的资金为以上两家公司受让股权作了虚假的付款手续。

1997 年 11 月，海南华兴股东变更为洋浦天纪和北海颖胜。至此，洋浦天纪和北海颖胜在分文未出的情况下，拥有了海南华兴 100% 的股权。

(2) 将海南赛格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杭州高尔夫 48% 的股权过户给海南华兴公司

1997 年，海南赛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建民利用职务之便，未经董事会批

准同意，未经评估，以保护海南赛格的资产为名，擅自决定将海南赛格持有的杭州高尔夫 18%的股权、海南赛格控股公司赛格实业持有的杭州高尔夫 20%的股权、海南赛格全资子公司杭州赛格持有的杭州高尔夫 10%的股权(合计 48%)以 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华兴公司。1998 年，在海南华兴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李建民、李子民等人将以上三家公司持有杭州高尔夫共计 48%的股权过户给海南华兴。

为造成海南华兴受让上述三家公司持有的杭州高尔夫 48%股权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假象，2000 年 1 月，李建民指示陈德良等人进行一系列的资金流转：挪用海南赛格资金 7800 万元给海南赛格国际大厦有限公司(下称赛格大厦)，通过赛格大厦、北海颖胜将其中 4800 万元转给海南华兴，海南华兴作为收购该 48%股权的收购款，最后再由海南华兴通过杭州高尔夫将 4800 万元转给海南赛格。48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实际来自于海南赛格，海南华兴在分文未出的情况下受让杭州高尔夫 48%股权。

(3)在进行非法转让股权的同时，还通过恶意对帐的方式形成海南赛格欠高尔夫 107276290.82 元的虚假债务

为了将海南赛格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杭州高尔夫股权完全占有，1999 年 8 月，李建民、李子民故意减少海南赛格对杭州高尔夫的债权，增加海南赛格对杭州高尔夫的债务，授意海南赛格财务部经理陈德良和杭州高尔夫财务部经理周纪陕，按此要求进行债权债务对帐。从 1999 年 8 月 9 日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李建民、李子民分别代表海南赛格和杭州高尔夫，先后签订《赛格国投和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帐务核对情况》、《杭州赛格高尔夫公司与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往来情况》、《协议书》、《赛格国投和杭州高尔夫公司账务核对情况》、《杭州高尔夫同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往来帐明细

表》、《确认书》等对账文件材料，最终形成海南赛格欠高尔夫 107276290.82 元的虚假债务(以下简称 1.07 亿债务)。

恶意对账形成 1.07 亿虚假债务主要表现为：擅自决定按人民银行规定的法定利率计算海南赛格在杭州高尔夫的投资收益；不完整、不全面对账，恶意减少杭州高尔夫债务、增加杭州高尔夫债权等情况。

(4) 在恶意对账基础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海南赛格董事会决议，非法处置并侵占海南赛格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杭州高尔夫 88% 的股权。

2000 年 10 月 30 日，李建民因涉嫌擅自发行公司债券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不能主持海南赛格的日常工作，在此情况下，2000 年 11 月 17 日，海南赛格在董事长郑沛坚的主持下，在深圳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临时会议纪要，决定任命吕小青为召集人，成立由吕小青、张朴、徐慕坚、陈德良等 8 人组成临时经营班子。董事会决议明确规定临时经营班子一般情况下不得处置海南赛格资产，特殊情况由临时经营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报省处置办批准后执行。还规定临时经营班子要贯彻集体领导、集体决策、集体负责的原则，讨论研究业务时应有包括召集人在内的半数以上临时经营班子成员出席，并由出席人员多数表决形成决定。

2001 年 3 月 28 日，海南赛格董事长郑沛坚在深圳再次主持召开董事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此次董事会决定李健文进入海南赛格临时经营班子，并对临时经营班子成员进行了分工：吕小青为召集人，李健文为副召集人；财务管理由吕小青负责，李健文协助；资产管理由李健文负责；人事、公章管理由吕小青负责；处置资产的原则方法不变。针对李健文刚刚进入临时经营班子并负责资产处置管理的实际情况，在此次董事会上，董事长郑沛坚对处置资产的方法、原则、程序再次作了强调，并特别强调要加强对下属公司的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李健文进入海南赛格临时经营班子后，利用职务之便及掌控海南赛格的有利

条件，与李子民相互勾结，按其二人与李建民原先预谋，利用陈德良和周纪陕通过恶意对帐形成的海南赛格欠杭州高尔夫 1.07 亿虚假债务的结果，继续实施将海南赛格的全资子公司赛格先锋拥有的杭州高尔夫 40% 的股权，以及李建民等人在 1997 年过户给海南华兴名下的杭州高尔夫 48% 的股权，通过抵债的方式转给杭州高尔夫。

2000 年 12 月 30 日，李健文、李子民经共谋，由李子民起草一份《协议书》，再次确定杭州高尔夫在海南赛格账户上的存款 1.07 亿元。《协议书》规定作为乙方的海南赛格“应积极努力安排现金兑付甲方(杭州高尔夫)的存款。如乙方不能如数向甲方兑付现金，乙方(海南赛格)应用其合法拥有的股权、房产、地产和其他财产进行抵偿”。

因杭州高尔夫是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必须有外资企业，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如将赛格先锋持有杭州高尔夫 40% 的股权抵债给杭州高尔夫，还需要一个外资企业来承接。为此，李健文、李子民与吕小青等人私自商定，将海南赛格全资子公司 G. S 公司抵债给杭州高尔夫，再用 G. S 公司承接赛格先锋持有杭州高尔夫 40% 的股权。2001 年 4 月 30 日，海南赛格与杭州高尔夫签订《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将 G. S 公司作价 132 万美元冲抵海南赛格欠杭州高尔夫的债务，按当时的汇率 1：8.275 计算，共冲抵海南赛格欠杭州高尔夫的 10923000 元债务，并再次明确作为乙方的海南赛格应积极努力安排现金兑付甲方(杭州高尔夫)的存款。如乙方不能如数向甲方兑付现金，乙方(海南赛格)应用其合法拥有的股权、房产、地产和其他财产进行抵偿。李健文、李子民在吕小青等人的协助配合下，在未经海南赛格临时经营班子集体讨论研究决定、未上报董事会和省处置办批准、未作资产评估的情况下，通过非法抵债的形式将海南赛格全资子公司 G. S 公司收归杭州高尔夫所有。

G. S 公司抵债给杭州高尔夫后，李健文、李子民等人再次谋划，以达到非法侵占海南赛格全资子公司赛格先锋拥有杭州高尔夫 40% 的股权、海南华兴名下杭州高尔夫 48% 的股权的目的。2001 年 10 月 8 日，海南赛格与杭州高尔夫签订《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海南赛格以其全资子公司美国先锋持有的高尔夫 40% 股权作价 4000 万元直接冲抵海南赛格欠杭州高尔夫的债务。该 40% 股权由 G. S 公司收购。海南赛格欠高尔夫的剩余款项为 60006184.95 元，分别作为杭州高尔夫为海南华兴归还北海颖胜欠款及杭州高尔夫收购海南华兴 100% 的股权的购股款，并指定相关方所得款项全部作为北海颖胜归还海南赛格大厦的欠款，然后由海南赛格大厦归还给海南赛格。其中：代为海南华兴归还北海颖胜 4800 万元的欠款；用于收购洋浦天纪所持海南华兴 60% 的股权款 7203710.97 元；用于收购北海颖胜所持海南华兴 40% 的股权款 4802473.98 元。通过以上操作，杭州高尔夫不仅拿走了赛格先锋持有的杭州高尔夫 40% 的股权，而且拿走了海南华兴 100% 的股权。杭州高尔夫实际只用 12006184.95 元便侵吞了海南赛格掌控的海南华兴 100% 的股权和海南华兴持有杭州高尔夫 48% 的股权。经评估，至 2001 年 10 月，杭州高尔夫 40% 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39,137.50 万元。

2006 年 4 月，李健文、李子民经共谋，采取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海南华兴名下的杭州高尔夫 48% 的股权转让给未名公司，并在股权转让之后让李健文个人拥有未名公司 30% 的股权，以达到共同侵占高尔夫股权的目的：李子民、李健文共同商议起草《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将海南华兴名下的杭州高尔夫 48% 的股权作价 5184 万元转让未名公司。由于未名公司没有收购杭州高尔夫 48% 股权的资金，李子民便挪用杭州高尔夫 5184 万元，然后借给未名公司用于收购海南华兴名下的杭州高尔夫 48% 的股权。2006 年 4 月杭州高尔夫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李子民、李健文进行非法的股权转让，形成未名公司借用杭州高尔夫的资金收购

杭州高尔夫的股权。

经司法会计鉴定，未名公司支付的 5184 万元股权转让款所涉及的资金最终由杭州高尔夫予以提供。经评估，2006 年 4 月杭州高尔夫 48% 的股权价值为 100,323.19 万元。

至此，杭州高尔夫的股东只有杭州未名公司(占 60%)和 G. S 公司(占 40%)，而杭州未名公司系李子民和李健文个人控制的公司，G. S 公司所占的 40% 股权为杭州高尔夫自己持有，因此，海南赛格及关联公司持有的杭州高尔夫 100% 的股权已完全被李子民和李建民、李健文非法占有。

2005 年 12 月，李建民刑满释放，到杭州高尔夫找李子民要求在杭州高尔夫任职，李子民不同意。经协商，李子民同意无偿给李建民一栋杭州高尔夫的别墅。2006 年 5 月，李子民私自决定将杭州高尔夫的 1068 栋别墅给李建民。李建民让其弟李建强出面办理有关手续。之后李建强又根据李建民的指示将该别墅出售，得款 85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被李建强使用，800 万元被李建民占有。

三、被告人吕小青受贿犯罪事实

被告人吕小青身为海南赛格公司临时经营班子召集人、资产管理及公章管理的负责人，在未经临时经营班子讨论决定，未对股权进行评估，未上报董事会和省处置办审批的情况下，与李健文、李子民等人私自商量，并擅自同意李健文、李子民双方签订的涉及处置海南赛格及其关联公司资产的协议，并同意在相关协议书上盖章，导致海南赛格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杭州高尔夫 88% 的股权直接冲抵海南赛格欠杭州高尔夫的虚假债务，最终该 88% 股权被李建民、李子民、李健文等李氏家族成员非法占为己有。事后，吕小青以工资、监事费和借款的名义收受李子民给予的好处费共计 232 万元。

另查明，吕小青在海南省看守所羁押期间，因举报他人犯罪线索，经查证属

实。

原判认为，被告人李子民、李建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职务之便，伙同他人共同非法占有海南赛格及关联公司、杭州高尔夫公司价值 150,553.88 万元的资产，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被告人吕小青利用其为海南赛格公司临时经营班子召集人、资产管理和公章管理负责人的职务之便，协助配合李建民、李健文、李子民等人处置海南赛格及其关联公司资产，为李子民等人谋取利益，后以多种名义收受李子民好处费共计 232 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应依法予以惩处。被告人吕小青提供他人犯罪线索，协助侦查机关破获其他案件，可认定立功，依法可减轻处罚。根据被告人李子民、李建民、吕小青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李子民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 万元。二、被告人李建民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 万元。三、被告人吕小青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 万元。四、依法追缴被侵占的杭州西湖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对应的相关资产，即冻结在案的杭州高尔夫股权以及查封的杭州高尔夫土地应当返还给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为海南赛格公司清算组）；被告人吕小青所得赃款人民币 232 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上诉人李子民的上诉理由为：1. 李子民作为杭州高尔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了公司的利益和实现公司的债权，与海南赛格公司发生相关股权转让等民事行为，并没有非法占有海南赛格公司财产的主观目的，也没有侵吞杭州高尔夫公司

的财产，不构成职务侵占罪；2. 本案所说的问题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调整的范畴，不属于刑事法律调整；3. 一审判决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改判李子民无罪。

上诉人李子民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1. 检察机关在不起诉决定作出后，在没有发现新证据的情况下，又重新启动刑事诉讼程序，没有法律依据；2. 原判认定李子民与李建民、李健文合谋共同犯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3. 认定李子民具有非法占有海南赛格公司财产的主观故意证据不足：(1)海南赛格公司持有杭州高尔夫公司股权的第一、二次转让是李建民安排决策的，李子民未参与；(2)第三次股权转让是李子民为实现杭州高尔夫公司债权，不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3)李子民、徐喆等人仅系替杭州高尔夫公司代持未名公司股权，并无占有杭州高尔夫公司股权的故意；(4)杭州高尔夫公司的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受让方均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等价有偿，因此李子民不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4. 杭州高尔夫公司股权一直由未名公司及 G. S 公司所持有，未名公司与杭州高尔夫公司系交叉持股，李子民没有占有海南赛格公司财产的客观行为；5. 本案不属于刑事法律调整范围，原判在事实认定和证据采信方面存在严重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改判李子民无罪。

上诉人李建民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1. 检察机关在作出不起诉决定后，又对李建民提起公诉，程序违法；2. 原判认定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1)李建民在前期管理公司是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授权，无需与他人共谋，2000 年 10 月 30 日后李建民被刑事拘留，不具备与他人共谋的时间和条件，事后李建民请求海南省国家安全厅的领导协助追回资产，证明李建民没有与他人共谋侵占海南赛格公司资产；(2)一审判决对于恶意对账问题认定错误；(3)认定杭州高尔夫公司别墅是李建民侵占公司资产错误；(4)相关股权转让是为了保护海南赛格公司的资产；3. 请求二审法院根据本案的事实、证据改判李建民无

罪。

上诉人吕小青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1. 原判认定吕小青与李子民、李健文、李建民商量后共谋，给相关人员在材料上盖章并提供帮助，事后收取相关手续费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 吕小青已于2008年向杭州市高尔夫公司归还欠款128万元，即使构成犯罪，应当从犯罪总额中扣除；3. 吕小青有重大立功情节，有主动投案情节，有主动退赃情节，应依法从轻处罚，且适用缓刑不致危害社会，请求二审法院予以改判。

二审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一致。一审判决所列证据均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证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性，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期间，上诉人李子民及其辩护人提交新证据：未名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2010年4月1日的股东会决议，杭州高尔夫公司于2010年3月25日的董事会决议、承诺书、声明书、公证书，拟证明李子民承诺不享有未名公司股权及任何实际权益，该公司股权仍由杭州高尔夫公司享有，并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且已经公证。

上诉人吕小青的辩护人提交新证据：杭州高尔夫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出具的证明及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拟证明吕小青于2008年向杭州市高尔夫公司归还欠款128万元。

关于上诉人李子民、李建民、吕小青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本院综合分析、评判如下：

一、关于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再次对李子民、李建民、吕小青提起公诉，是否违反诉讼程序问题。经查：

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相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发现不起诉决定

确有错误，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撤销不起诉决定，提起公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不起诉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不起诉决定，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因此，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撤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原不起诉决定，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合法。

二、杭州高尔夫公司所有权变动情况。经查：

杭州高尔夫公司成立时属原股东海南赛格公司、赛格先锋公司、杭州赛格公司、赛格实业公司所有，至本案案发，杭州高尔夫公司的股东只有 G. S 公司(占股 40%)和未名公司(占股 60%)，其中 G. S 公司的持股属于杭州高尔夫公司自持股份，未名公司系李子民和李健文实际控制的公司，而杭州高尔夫公司实际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李子民和李健文，因此原股东持有的杭州高尔夫公司股权已经完全被李子民等人占有。

三、能否认定“恶意对账”问题。经查：

1999 年 8 月，李建民、李子民通过故意减少海南赛格对杭州高尔夫的债权，增加海南赛格对杭州高尔夫的债务，授意海南赛格财务部经理陈德良和杭州高尔夫财务部经理周纪陕，按此要求进行债权债务对账。自 1999 年 8 月 9 日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李建民、李子民分别代表海南赛格和杭州高尔夫，先后签订《赛格国投和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帐务核对情况》《杭州赛格高尔夫公司与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往来情况》《协议书》《赛格国投和杭州高尔夫公司账务核对情况》《杭州高尔夫同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往来账明细表》《确认书》等对账文件材料，最终形成海南赛格欠杭州高尔夫 107276290.82 元的虚假债务。依照法律规定，在处置海南赛格公司资产，特别是涉及重大资产处置时，必须经过临时经营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上报省处置办或

国有企业股东所属国资委批准同意后才能执行。而李子民、李建民、李健文不仅未提交海南赛格临时班子讨论决定，也未上报省处置办或相关国资委批准的情况下，通过对账形成海南赛格欠杭州高尔夫高额债务，并签订用海南赛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股权抵债权的协议，最终形成海南赛格欠杭州高尔夫 107276290.82 元的虚假债务，程序违法。本院认为，基于海南赛格公司的运营方式，对账时应按照委托投资约定的利率计算，如果超出法律规定的范围，应通过财务做账的方式予以平衡，予以分担风险，而非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法定利率计算，直接造成海南赛格公司对杭州高尔夫公司形成高额债务，损害了股东的利益，故此行为可认定为“恶意对账”。

四、杭州高尔夫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是否合法问题。经查：

首先，将海南赛格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持有杭州高尔夫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北京中投、未名公司、抵债给杭州高尔夫公司过程中，未经董事会决议，未对股权进行评估，均由李建民、李子民、李健文等人私自决定，其中用海南赛格及关联公司 88%股权抵债时，未经海南赛格临时班子讨论决定，未报省处置办批准，其中大股东深圳赛格集团系国有企业，其在海南赛格公司和杭州高尔夫公司的股权属重大资产，处置过程也并未报国资委审批，且其他股东并未享有优先购买权，程序违法。

其次，李子民和李建民采取非法股权转让、虚假诉讼、虚假资金流转(即“走账”)等方式，以北京中投替海南赛格偿还温州国投 1200 万元债务，并由未名公司借款 1200 万元给北京中投受让海南赛格持有的杭州高尔夫公司 12%股权的名义，将该部分股权先转至李健文的北京中投公司，最后又转至李子民和李健文的未名公司。但是海南赛格欠温州国投的 1200 万元实际是由杭州高尔夫公司偿还，北京中投公司和未名公司均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即实际未支付对价；由李子民、

李健文采取非法股权转让、恶意对账、走账等方式，将海南赛格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杭州高尔夫公司 48% 的股权，以及海南赛格的全资子公司美国赛格先锋公司持有的杭州高尔夫公司 40% 的股权，抵偿了通过恶意对账形成海南赛格欠杭州高尔夫的 1.07 亿元债务，李子民等人将其中 48% 的股权转给李子民和李健文的未名公司，而未名公司未实际支付对价。因此，杭州高尔夫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行为违法。

五、被告人李子民、李建民是否具有侵占的共同故意，是否构成共同犯罪问题。经查：

1. 李子民、李建民和李健文分别担任涉案关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杭州高尔夫公司的股权转让、变更系重大资产处置行为，明知应当经法定程序而未予以实施，对所在公司是否实际出资、收购股权、虚假诉讼等重大情况均知情。

2. 李建民、李子民、李健文共谋利用虚假诉讼侵占海南赛格所属的杭州高尔夫公司股权，通过恶意对账形成海南赛格公司对杭州高尔夫公司的巨额债务，李建民利用职权将海南赛格公司及关联公司拥有的杭州高尔夫公司股权剥离，李子民等人将相关杭州高尔夫公司股权侵占，李子民的行为是李建民行为的延续，并最终获利。

3. 李建民、李子民和李健文商量决定将海南赛格持有杭州高尔夫公司股权与海南赛格开始剥离的时间，正是海南赛格出现支付危机之时，此时将杭州高尔夫公司与海南赛格完全剥离是在损害海南赛格及其股东权益，不是保护海南赛格。海南赛格破产清算后，由于上述股权完全脱离了原股东以及主管机关的监管，阻断了海南赛格公司管理人对杭州高尔夫公司股权的控制，杭州高尔夫公司至今无法作为海南赛格的资产进行破产清算。

4. 李建民刑满释放后，对于其任职期间形成杭州高尔夫公司股权流失的局

面，其非但不及时向实际的被害单位海南赛格公司，或其主管单位国资委，还是公安机关反映举报，反而是找国家安全厅的相关人员反映并过问此事，没有依法立案侦查，由此也证实李建民对杭州高尔夫公司股权被侵占的情况清楚，其主观上并不是为了阻止李子民继续侵占股权行为，阻止犯罪行为的延续，而是想向李子民施压并获得好处，以分享既得利益。

5. 对于落款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的《承诺书》，形式上没有公示效力，内容上也并未载明海南赛格公司管理人是否享有杭州高尔夫公司股权，至今杭州高尔夫公司仍在李子民等人控制中。

6. 李建民 2005 年 12 月刑满释放后，李子民无偿给李建民一栋杭州高尔夫的别墅。李建民此时已不在杭州高尔夫公司任职，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分得高尔夫的别墅，亦未支付房款，故应视为分得部分赃款。

综上，李子民、李建民具有职务侵占的共同故意，并实施了相应的行为，最终获取了利益，非法占有了杭州高尔夫公司股权。

六、原判对上诉人的定罪量刑是否适当问题。经查：

1. 上诉人李子民、李建民利用担任海南赛格及其关联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临时班子负责人等职务便利，采用非法处置股权、恶意对账、虚假出资、虚假诉讼等手段，将海南赛格的优质资产杭州高尔夫与海南赛格剥离并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应认定为职务侵占行为，予以追究刑事责任。原判根据李子民和李建民在犯罪中的作用大小和实质获利情况，对二上诉人的量刑均适当。

2. 上诉人吕小青作为海南赛格高层管理人员和临时班子召集人，本应依法处置公司资产，维护海南赛格股东利益，但其未履行法定监督职责，未依法定程序经董事会讨论决议，未对股权进行评估，未报相关部门审批等，任由李建民、李

子民、李健文等人私自决定，为李子民等人非法占有海南赛格投资成立的杭州高尔夫公司提供便利的行为，在事后以工资、监事费、借款等多种名义从李子民处收取 232 万元的行为，应认定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吕小青的受贿行为已经完成，案发后其向杭州高尔夫公司退还部分行贿款的事实，不影响其受贿数额的认定，但可作为追缴吕小青违法所得的线索。原判已充分考虑吕小青具有立功情节，依法对其减轻处罚，量刑适当。

上诉人李子民、李建民、吕小青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李子民、李建民犯职务侵占罪，上诉人吕小青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王丹丹

审判员周茹

审判员田开进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朱厚清

法官助理刘小倩

法官助理武建鹏

书记员赵宇轩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35d130b2f8feb4bd21b1bfe5dc8b4677bdfb.html>